

涉及營業秘密卷證之保護 ——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及限制閱覽 裁定實務之觀察

呂 光*

吳詩儀**

壹、前言

在智慧財產案件之訴訟中，權利人為了強化主張、釐清事實以及協助法院作成適正裁判，有主動提出涉及其營業秘密之證據資料之可能。然而，智慧財產爭訟案件中的當事人常為具競爭關係之同業，權利人若在訴訟程序中揭露自身營業秘密，可能導致重要研發技術、產品設計規劃、業務銷售資訊、客戶名單、成本結構等技術或商業上的機密資訊遭競爭對手進一步知悉、取得、甚至為不法利用，進而導致權利人營運之風險及競爭力之減損。此外，如法院將技術或商業上的機密資訊載明於判決中，亦可能因判決的公開導致營業秘密內容的外洩。故如何透過既有之智慧財產案件訴訟制度，在提出含有營業秘密之證據資料時，防免或減低營業秘密遭受侵害之風險，向為智慧財產案件實務上

之重要課題。

反之，在智慧財產案件訴訟中亦可能發生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持有人被迫揭露營業秘密之情況。例如，在民事證據保全程序中，相對人涉有營業秘密之資料遭法院所保全，或於刑事搜索扣押程序中，被告涉有營業秘密之資料遭偵查機關所扣押，此等涉及營業秘密之資料即可能在證據調查過程中被法院開示或揭露予對造當事人。故如何避免對造當事人不當獲取甚至不法利用重要之營業秘密，亦為保護權益的重要議題。

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基於保護營業秘密卷證之目的，建置有秘密保持命令以及限制閱覽兩種保護制度，當事人應如何運用兩種制度、法院實務的立場為何，均為從事司法實務工作者所關切。本文嘗試透過司法裁判之觀察及回顧，提供相關實務爭議之說明及法院見解，期望讓從事實

* 本文作者係取得台灣大學電機系及法律系雙學位、台灣大學及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律師高考及司法官特考及格。為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但本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立場。

** 本文作者係取得台灣大學醫學工程碩士學位、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士學位，律師高考及格。為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但本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立場。

務工作者能更深入瞭解我國營業秘密卷證保護之實務狀況，進而協助當事人保護其營業秘密及程序利益。

貳、秘密保持命令

一、秘密保持命令之規範目的

智審法自民國97年7月1日施行以來，導入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其立法理由明揭，對於訴訟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之保護，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及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¹為不公開審判、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閱覽。惟有關智慧財產案件之訴訟，其最須為保密之對象常為屬於競爭同業之他造當事人，此時，當事人固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不予准許或限制其閱覽，但他造當事人於訴訟上進行攻防之權利亦同受法律之保障，不宜僅因訴訟資料屬於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即過度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為兼顧上開互有衝突之立場及利益，爰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同時促進訴訟之進行。

二、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依據

智審法第36條第1項²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

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據此，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須為「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保護客體為「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之營業秘密」、聲請對象為「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聲請人需釋明記載或涉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書狀內容或證據，以及其保護必要性。

三、秘密保持命令要件所涉實務爭議

（一）聲請人一當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不同意聲請時

1.智審法修正施行前之實務見解

依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為秘密保持命令程序之唯一發動者，故若該當事人或第三人拒絕聲請，法院得否依職權核發即存在爭議。

最高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商法院）曾於裁定明確表示，考量

註1：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第242條第3項、第344條第2項、第348條及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等規定。

註2：現行智審法係於112年1月12日修正、112年8月30日施行，本文以現行法條文進行說明。惟施行前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依智審法第75條規定，原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故112年8月30日施行前繫屬之案件，其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仍應依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為之。

營業秘密係當事人所有或第三人持有，是否適合令他造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閱覽或開示，及對渠等聲請核發秘密令，不致使該營業秘密不當外洩及使用，乃與該當事人或第三人最為關切，故是否聲請核發秘密令應由該當事人或第三人發動，法院不得依職權核發³。

2.智審法112年8月30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智審法第36條第3項新增由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例外，亦即「法院認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時，經曉諭當事人或第三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聲請，仍不聲請者，法院得依他造或當事人之請求，並聽取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意見後，對未受第一項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其立法理由為，實務上常見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之營業秘密數量龐雜，或具高度專業技術，法院為實施訴訟之目的，認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以開示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之必要時，經曉諭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秘密保持命令，當事人或第三人或以保護營業秘密為由拒絕聲請；或雖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卻限縮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或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內容，不僅妨礙他造或當事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案件內容之訴訟權，亦妨礙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進而影響裁判之迅速與正確。為保障他造或當事人之辯論權，並促進訴訟程序有效率進行，法院得依他造或當事人之請求，並聽取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意見後，對未受第一項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3.有最高法院裁定認為智審法修正前之案件可援用智審法第36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

依智審法第75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⁴、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然而，針對智審法修正施行前之案件，最高法院曾於個案中表示在營業秘密所有人不同意下，仍可援用智審法第36條第3項之修法意旨核發秘密保持命令⁵。在此個案中，營業秘密所有人於二審曾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予對造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經二審法院准許在案，但對造當事人於三審階段另委任新訴訟代理人，營業秘密所有人以新增受秘密保持命令者增加控管風險

註3：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1號刑事裁定、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刑智抗字第15號刑事裁定。

註4：智審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經當事人合意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18條至第40條、第42條、第44條、第45條及第53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5：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475號民事裁定。

為由不予同意。

該最高法院裁定認為，經斟酌上述增訂條文之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體系精神，應係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正義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自可引為法理而適用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準此，為保障他造或當事人之辯論權，並促進訴訟程序有效率進行，法院受理智審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得依他造或當事人之請求，並聽取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意見後，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以貫徹兩造訴訟權之保障，並求公平、合理之趣旨。故為維持案件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一致性，保障對造當事人之訴訟權，並兼顧新訴訟代理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就新訴訟代理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4.法院就是否依智審法第36條第3項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具有裁量權

實務中，曾有請求人（即原告）以智審法第36條第3項為基礎，請求法院就相對人（即被告）經證據保全程序所保全之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予原告之內部律師及技術人員，然而，智商法院明確表明「請求人縱依該條項規定請求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法院仍應就有無核發命令必要，依裁量為之」⁶。

在該個案中，就相對人經證據保全之資料，法院已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予請求

人之外部律師，然請求人以外部律師不具備該技術領域之專業為由，主張有由其內部律師及技術人員進行閱覽及判斷之必要，故援引智審法第36條第3項提出請求。智商法院於檢閱請求人內部律師之學經歷後，認定其內部律師均不具該技術領域之學經歷，故請求理由尚不足採，至於請求人之技術人員，考量當事人互為競爭同業關係，若經該技術人員閱覽涉及技術之營業秘密資料，難認無影響其日後於執行請求人所分派之工作，對相對人之營業秘密可能洩漏之風險提高，且審酌相對人同意請求人得委任專利師進行閱覽及判斷，足認請求人並非無其他方式得以獲取協助，故駁回其請求。

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目的，除了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外，也給予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接觸營業秘密資料進行實質辯論之機會，以避免影響其訴訟實施權，並保障程序權。在現行智審法制度下，一旦營業秘密資料提交予法院，縱使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持有人不同意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法院仍得依他造當事人之請求，裁量是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至於不願揭露營業秘密資料予競爭同業對造之當事人，為了避免營業秘密資料之揭露，恐需斟酌是否、及如何提出相關營業秘密資料。若營業秘密資料已因證據保全或刑事搜索扣押而存放於法

註6：智商法院113年度民秘請字第1號民事裁定。

院，則需提出具體之意見及顧慮，以說服法院否准或限縮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請求。

（二）秘密保持命令之主觀範圍—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外，依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外部專家等，宜一併考慮在內，以利於當事人有效率地進行訴訟程序。倘為進行訴訟活動而有必要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智審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皆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拘束。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⁷。

1.可否僅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予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但拒絕向當事人個人或其內部人員聲請？

在民事案件中，可能發生營業秘密持有人僅同意揭露含有營業秘密的資訊予對造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不同意揭露予對造本人或其內部人員，故僅向對造之訴訟代理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情形。此一情形常見於營業秘密所有人考量其營業秘密涉及重要技術上或商業上營業秘密，若揭露予具競爭關係之對造，將造成重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並妨害其事業經營，故拒絕由對造當事人及其內部人員（包含內部律師、員工）透過秘密保持命令閱覽營業秘密資料，

並僅同意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予對造訴訟代理人。若於訴訟代理人之閱覽已足保障當事人之辯論權下，民事法院即可能尊重此一安排⁸。縱使對造當事人依智審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請求法院就其內部人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法院仍可能審酌個案事實否准其聲請⁹。

惟在刑事案件中，考量刑事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此為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理由書所闡明，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院應使被告及其辯護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全部內容，針對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足以妨害另案偵查、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之卷宗及證物內容，綜合考量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案件涉及之內容、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而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¹⁰。於此情形，營業秘密持有人應儘速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予被告，以避免該營業秘密保護之空窗。

2.若被告曾經取得營業秘密，是否可作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依智審法第36條之立法理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前，

註7：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

註8：如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秘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營業秘密事件）、智商法院113年度民秘聲字第28號民事裁定（專利事件），均可見民事法院僅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予當事人之律師及專利師。

註9：智商法院113年度民秘請字第1號民事裁定，同註釋6。

註10：智商法院111年度刑智抗字第11號刑事裁定。

固曾依其他途徑取得或持有營業秘密，嗣已無繼續持有該營業秘密時（如經刑事扣押在案），為保障其訴訟權，仍得使該被告接觸該營業秘密而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3. 律師、專利師資格是否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要件？

關於不具律師、專利師資格者（例如秘書、行政助理），智商法院曾有以相對人秘書因協助案件有接觸聲請人營業秘密之需要，而對其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前例¹¹。亦曾有法院以秘密保持命令已足使訴訟代理人於本案訴訟進行中實現其訴訟防禦權，且營業秘密持有人已具狀反對，故否准將該事務所之受僱秘書、助理納入受秘密保持命令主觀範圍之聲請¹²。

然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若不具律師或專利師資格，可能產生其是否能清楚理解秘密保持命令之意涵及切實遵守秘密保持命令之疑義，且秘密保持命令主觀範圍之擴張，亦將增加營業秘密保密及管理上之風險，故是否於個案中就此等對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除依個案狀況為充分判斷，本文以為亦應充分考量營業秘密持有人是否同意。

（三）秘密保持命令之客觀範圍—受保護之營業秘密

1. 智審法規範之營業秘密

秘密保持命令之保護客體依智審法之規定，為「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之營業秘密」，故聲請客體並不限於當事人所持有者，第三人持有之營業秘密亦包括在內。

智審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定之營業秘密。」，故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之三要件，即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秘密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經濟性）、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始可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客體。

至於刑法第317條、第318條所稱之工商秘密，依112年2月15日修正，112年8月30日施行之智審法第4條立法理由，並不包括在智審法營業秘密定義之範圍內¹³。

2. 未列為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亦可能屬營業秘密

最高法院曾於個案中表示，政府機關對於持有或保管之資訊，是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核定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或機密；抑或是否因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而將持有或保管之資訊列為一般公務機密

註11：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秘聲上字第9號民事裁定。

註12：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同註釋7。

註13：修正前智審法第2條立法理由指出，刑法第317條、第318條所稱之工商秘密亦包括在營業秘密內。然112年08月30日施行之智審法第4條立法理由，已將工商秘密排除於智審法營業秘密之定義外。

（依行政院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列為「密」等級），與該等資訊是否該當營業秘密，係屬二事。不能僅以政府機關對於持有或保管之資訊未列為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即一概認非屬營業秘密¹⁴。

3. 刑事案件卷宗縱未於刑事案件中受有秘密保持命令，於民事法院調取後亦可能為秘密保持命令之標的

在營業秘密訴訟中，因權利人可能基於相同之侵權事實同時或先後提起刑事及民事訴訟，故兩案卷證往往具有共通性，當事人亦可能向法院調取另案之卷宗。惟若當事人未就另案中涉及營業秘密之卷證聲請秘密保持命令，該卷證是否即喪失秘密性？

智商法院於個案中指出，系爭文件現雖附於刑事案件卷內，惟除該案被告與其辯護人外，他人無法閱覽，故認相對人已盡合理保密措施，至於文件是否於刑事案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或刑事卷宗有無標示秘密或限閱，均無影響，仍應視系爭文件是否符合營業秘密之要件。而民事法院調取之刑事案件卷宗，係民事法院調得之證物，倘未引為民事卷宗之事證，顯非民事卷宗內之文書。法院未將系爭刑事卷宗引為本案訴訟之民事卷宗之事證，自不得違反刑事訴訟法之強制規定，藉由本案訴訟之民

事訴訟程序，違法閱覽刑事卷宗。此一見解經最高法院所維持¹⁵。

4. 倘當事人或第三人認訴訟資料不具秘密性，或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法院自不宜逕為相異之認定

最高法院於個案中指出，營業秘密既係當事人或第三人所持有，是否具秘密性，該當事人或第三人知悉最詳，據此，倘該當事人或第三人認訴訟資料不具秘密性，或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法院自不宜逕為相異之認定，如有疑義，於裁定前得詢問當事人、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證據調查。故若當事人向法院陳稱，系爭文件部分範圍仍屬營業秘密，不應撤銷外，並不反對撤銷其餘部分之秘密保持命令，則該部分是否仍有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非無再行斟酌之餘地¹⁶。

（四）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性

秘密保持命令之目的在於維持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並防止該營業秘密之內容因在訴訟程序上開示，導致營業秘密持有人喪失因秘密性享有之競爭優勢或利益，故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須以「其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因該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受妨害之虞者」為由，始足當之，此為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要件之一。

註14：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00號刑事裁定。

註15：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6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7號民事裁定。

註16：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1號刑事裁定、110年度台抗字第595號刑事裁定。

1.因受秘密保持命令而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可否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最高法院於個案中指出，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設，係為兼顧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之保護、及他造當事人辯論權之保障，揆之該條文義，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須以其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因該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受妨害之虞者，始足當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雖因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而有權閱覽甚至持有他人營業秘密，惟其並未基於該營業秘密從事任何事業活動，非屬上開規範所欲保護營業秘密之一方，其對於因受秘密保持命令所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殊無援引上開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餘地¹⁷。

2.依智審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請求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者，不需具有保護必要性

依據智審法第36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法院得依他造或當事人之請求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該請求之他造或當事人既非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自不以有基於該營業秘密從事任何事業活動為必要，不需以具有保護必要性為要件。

（五）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除外規定

智審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

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其立法理由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如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前，已依其他途徑取得或持有營業秘密者，因與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在於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而協助法院為適正裁判之本旨無涉，且於此情形，限制持有秘密之人為該營業秘密之利用，亦不合情理，爰明定排除之。

依此條文之反面解釋，若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在聲請前係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之方法取得或持有營業秘密，該營業秘密應仍得作為秘密保持命令之保護客體。

最高法院曾在個案中¹⁸表示，該案聲請人針對其於本案審理期間已提出之書狀及證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智商法院核准在案，嗣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以前開資料已喪失秘密性為由，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惟智商法院及最高法院均認為，前開資料經智商法院裁定限制檢閱、抄錄，且不得攝影、重製，受秘密保持之人依前開裁定，並經相對人同意已到院檢閱、抄錄該資料，係透過書狀閱覽方式抄錄附表資料內容，並無智審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因而裁定駁回受秘密保持之人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

另臺灣高等法院曾在另一個案中¹⁹表示，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在於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及鼓勵營業秘密持

註17：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83號民事裁定。

註18：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39號刑事裁定。

註19：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抗字第13號民事裁定。

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協助法院為適正裁判，故若營業秘密資料經自行遮掩、去識別化提出資料到院、且對造已同時收受繕本，即難認有再對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

自智審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觀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在聲請前係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之方法而取得或持有營業秘密，似乎不限於該資料屬限制閱覽之狀態，然考量秘密保持命令制度目的在於維持營業秘密之秘密性，營業秘密持有人若於無限制下先行提出營業秘密資料，嗣後再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恐有遭法院認定秘密性喪失之風險，故營業秘密持有人於提出資料之同時，應同時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或限制閱覽，以避免遭對造爭執或遭法院認定該營業秘密資料之秘密性已喪失。

四、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程式—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得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

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時，聲請人應釋明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者。

實務見解向來認為釋明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最高法院明確表示，聲請狀中記載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得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以供法院判斷是否符合營業秘密要件

為已足，無須揭露營業秘密之內容²⁰。

五、秘密保持命令之效力

依智審法第38條第3、4項規定，秘密保持命令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生效力。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或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一）秘密保持命令之效力是否及於所有審級？

最高法院於個案中指出，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秘密保持命令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生效力。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是以秘密保持命令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後，未經裁定撤銷確定前，繼續有效，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應受命令內容之拘束，不因訴訟審級程序終結而受影響²¹。故若法院於原審已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人請求上訴審法院核發相同內容之秘密保持命令，將為法院所駁回。

（二）核准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未合於智審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得否透過抗告、再審撤銷該秘密保持命令？

智審法第38條立法理由明揭，秘密保持命令經准許者，除得依規定另行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外，不得抗告，以避免於抗告過程中，發生秘密外洩而無從規範之情形。

註20：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70號民事裁定。

註21：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241號民事裁定。

實務上，若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核准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不服而提出抗告，其抗告均應依智審法第38條第3項規定駁回。惟實務上曾有爭議，若秘密保持命令未合於法定要件，亦即發生非持有營業秘密之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且經法院所准許之情形，此秘密保持命令得否於抗告程序中救濟？

智商法院曾以該秘密保持命令之內容與智審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故在抗告程序廢棄該秘密保持命令，然此一抗告裁定遭最高法院所廢棄，最高法院認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准許者，不得對該准許裁定提抗告，相對人對該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提起抗告，依上說明，其抗告自非合法²²。

在此個案中，當事人（即持有營業秘密者）嗣後向智商法院提出再審，智商法院認定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人既非上開營業秘密之持有人，即非適格之秘保令聲請人，其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即不應准許，原確定裁定未察而為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與前述法律規定即有不合，自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再審聲請人據此聲請再審，即屬有據，進而廢棄該秘密保持命令²³。

然而，案經再抗告至第三審，最高法院認定聲請再審者應為受確定裁定之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若非受確定裁

定之當事人，即不得為之。此案中，受確定裁定者（即秘密保持命令之相對人）係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及人員（而非當事人），故當事人自行提出再審自非合法²⁴。案件發回智商法院更審，智商法院一審據此廢棄前述再審裁定。

（三）核准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未合於智審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得否更正？

在前述案件中，當事人亦向法院聲請更正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惟此一聲請遭智商法院裁定駁回，智商法院及最高法院均認為，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顯然錯誤，係指裁定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倘裁定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即無顯然錯誤可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1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不過將裁判中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349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故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雖係違背法令，然尚非得據此而謂前裁定有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而得據以聲請裁定更正²⁵。

註22：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營抗字第3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83號民事裁定。

註23：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聲再字第1號民事裁定、109年度民營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

註24：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82號民事裁定、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抗更（一）字第5號民事裁定。

註25：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秘聲字第42號民事裁定、110年度民營抗字第1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87號裁定。

由上開實務案例可知，於秘密保持命令具有違法事由之情況，應依智審法規定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

六、秘密保持命令之撤銷

（一）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依據

智審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或請求人，除別有規定外，得聲請或請求撤銷該命令」；第2項規定「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或請求欠缺第36條第1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但本案裁判確定後，應向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法院聲請。」。

故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請求人及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均得依法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之聲請需符合前述法定要件。

實務上，聲請人於聲請秘密保持命令後，發生該營業秘密之書狀內容或證據無法被提出之情事，得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該個案中，公司以執行程式內容包含其營業秘密為由，向法院聲請對相關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業經法院裁定准許在案，嗣公司於法院陳稱：因系統已被覆蓋，故已無法提出前開執行程式，並同意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等語。智商法院認定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原因業已消滅，則秘密保持命令之相關人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於法即屬有據²⁶。

另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可能以秘密保持命

令之保護客體並非智審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或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前已自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之方法取得該資料等理由，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實務上即有法院於確認相關事實後，核准其撤銷聲請²⁷。

（二）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由受理該本案訴訟之原股審理

最高法院於個案中表示，對於裁定，得為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2條本文定有明文，若法院所為之表示，不具裁定之性質者，自不在得抗告之列。又法官裁判事務之分配，應按法院內部事務分配所事先預定之分案規則，機械的公平輪分案件，以符合法定法官原則，形成公平法院之機制。抗告人於準備程序向原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原法院就此聲請函覆：依該院分案實施要點第3點第7項規定，聲請撤銷案由受理該本案訴訟之原股審理。依該函文內容以觀，僅在通知抗告人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由受理本案訴訟之原股審理，係依其內部事務分配事先預定之分案規則。倘抗告人就受理本案訴訟原股承辦法官認有偏頗之虞，不妨聲請法官迴避以求救濟，乃抗告人不此之圖，竟對原法院辦理分案依據之通知提起抗告，依上說明，自有未合²⁸。

七、第三審秘密保持命令之繫屬法院

（一）第三審委任新訴訟代理人，得由第三審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最高法院曾有針對第三審新委任之訴訟代

註26：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民聲字第3號民事裁定。

註27：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18號民事裁定。

註28：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81號民事裁定。

理人，依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之請求核發秘密保持命令²⁹。故於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得向最高法院為之。

（二）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應繫屬於第三審法院以外之事實審法院

智審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或請求欠缺第36條第1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但本案裁判確定後，應向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法院聲請。」。

最高法院表示，該條項所指之其原因嗣已消滅，通常須經調查證據以認定事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1項後段、第524條第2項依序關於撤銷許可登記、假扣押裁定之管轄法院規定及立法理由意旨，商業事件審理法（下稱商審法）第58條第1項關於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管轄法院規定，及最高法院為法律審，原則不為證據調查與事實認定，可見智審法前述規定就訴訟繫屬之法院為第三審法院時，應排除由該院為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法院，即應將該條項之訴訟繫屬法院，限縮為第三審法院以外之事實審法院³⁰。

參、秘密保持命令及限制閱覽之交互關係

一、智審法之限制閱覽制度

訴訟卷宗內含有屬於營業秘密之資訊時，

除了智審法下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外，尚有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下既有之限制閱覽制度。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第344條第2項、第348條等規定，法院得為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閱覽；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亦規定，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另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其立法理由稱：「審判原則上應公開行之，惟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時，如仍一律公開審判，可能造成營業秘密之二次受害，自有未宜，爰於第二項規定此種情形，如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

智審法亦針對智慧財產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之限制閱覽訂有特別規定：

（一）智慧財產民事案件

智審法第32條第1項明文規定：「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於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³¹。其立法理由為，訴訟資料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如准許當事人，或經當事人同意或

註29：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475號民事裁定，同註釋5。

註30：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292號民事裁定。

註31：智審法第32條修正之立法理由指出：卷內訴訟資料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而有限制閱

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以閱覽、抄錄、攝影（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參照）時，法院得依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以保護其營業秘密。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訴訟資料，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另智審法第46條第5項針對證據保全程序亦規定：「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二）智慧財產刑事案件

智審法第55條第2項規定：「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其立法理由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因此，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參與人等訴訟關係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俾得於審判中憑藉卷證資訊有效研擬攻擊、防

禦之策略，藉以達成刑事程序的公平和武器平等。然而，卷宗及證物涉及營業秘密者，具有相當經濟價值及絕對禁止洩漏等特性，一旦將全部卷宗、證物提供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可能造成營業秘密持有人受重大損害，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之營業秘密，法院得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限制卷證之檢閱。

惟法院為限制檢閱卷證之裁定時，必須兼顧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檢察官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檢察官不應成為限制檢閱卷證之相對人，自屬當然。

此外，關於「重製」之定義，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原「抄錄或攝影」規定，原即屬重製之範疇。

二、核發限制閱覽裁定後，仍得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最高法院於個案中表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如有違反應受刑事制裁。又修正前智審法第9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雖規定，就訴訟資料涉及業務或營業秘密

覽、抄錄、攝影之必要時，基於辯論主義之精神，應由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向法院聲請，始為妥適。原條文第9條第2項關於法院得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部分，尚有未洽，爰予刪除。

者，法院得限制當事人及第三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惟就准許部分，因仍有當事人或第三人得接觸該營業秘密訴訟資料而致外洩之風險，自有依智審法上開限制利用、開示之規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³²。

該個案中，系爭裁定准許相對人閱覽、抄錄或攝影系爭資料，並限制其不得為實施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或對第三人開示，為原裁定所認定。則相對人既經系爭裁定准許閱覽、抄錄或攝影系爭資料，即得接觸該等資料，倘其未遵守該裁定上開使用、開示之限制，因非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無從依智審法第35條規定予以刑事制裁，自難達到防止秘密外洩之風險。故不能以系爭裁定對相對人之閱覽、抄錄或攝影已為上開限制，逕認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³³。

是以，基於限制閱覽之限制態樣繁多，若受限制之當事人仍得接觸營業秘密資料，營業秘密持有人自應得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以保護其營業秘密。

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後，得另為限制閱覽

在過去實務見解中，法院有認為既已對製造公司指派之專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已足保護營業秘密持有人之營業秘密，即無另為限制閱覽之必要³⁴。在該個案中，法院考量當事人為訴訟防衛需要有關覽資料之必要，而資料內容複雜、具專業性，頁數亦不少，

實難於該院在短時間內之閱覽即能查證其真實性，勢須影印、抄錄、攝影後攜回查證，始能解析其真實性，故於已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下，認定無限制閱覽之必要。

然而，近期最高法院之見解明白指出，智審法第11條創設秘密保持命令，目的在禁止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與同法第24條後段限制閱覽訴訟資料旨在避免營業秘密外洩，固均在保護營業秘密，但法律依據迥異，規範意旨未盡相同；且就發動方式，前者僅得依聲請為之，後者亦得由法院依職權為之；於救濟方面，就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准許之裁定，雖不得抗告，但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而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之裁定，原則得為抗告，足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與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係不同保護方法，核屬二事，不容混淆。準此，秘密保持命令及限制閱覽訴訟資料雖非不能併存，但其適用要件、救濟程序，仍應分別以觀，不因法院為求便利，將二者併載於同一裁定而受影響³⁵。

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及其辯護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復揆之智審法第35條，對違反秘密保持命令者科處刑罰，具相當之拘束力，則營業秘密在已有秘密保持命令可資保護下，究有無再限制閱覽訴訟資料及其限制（或開示）之方式，法院仍應視個案情

註32：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15號民事裁定。

註33：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15號民事裁定，同註釋32。

註34：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33號民事裁定。

註35：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1號刑事裁定、110年度台抗字第595號刑事裁定。

形，妥適權衡，俾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非謂一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即一律「有」或「無」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之必要³⁶。

在另一刑事案件中，最高法院亦明白指出，秘密保持命令其目的在禁止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此與同法修正前第24條後段限制閱覽訴訟資料旨在避免營業秘密外洩，固均在保護營業秘密，但兩者法律依據迥異，規範意旨、發動方式、救濟途徑未盡相同，為不同之保護機制，並無孰先孰後或優劣關係，不得以法院未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指摘限制閱覽訴訟資料為不當³⁷。

肆、現行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下涉及營業秘密卷證之保護策略

一、秘密保持命令及限制閱覽之交互運用

因司法實務肯認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與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係不同保護方法，故營業秘密持有人自得審酌是否交互運用兩種制度。

在秘密保持命令下，相對人得以接觸載有

營業秘密之卷證資料，並就接觸之營業秘密內容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若有違反，依智審法第72條之規定³⁸應負刑事責任。

在限制閱覽裁定下，相對人閱覽或使用該卷證之方式受到限制，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法院可能依當事人之聲請核發限制閱覽裁定，命相對人僅得閱覽不得重製³⁹、僅得持有、閱覽電子檔案但不得重製⁴⁰、或僅得於指定之空間閱覽但不得筆記、重製⁴¹等，一旦相對人僅得目視閱覽、或不得持有或重製營業秘密卷證，應有助於大幅減低營業秘密遭外洩之風險。

是以，限制閱覽制度使對造在必要範圍及程度內接觸營業秘密卷證，秘密保持命令則限制對造就接觸之營業秘密卷證不得違法使用或開示，兩者均具有保護營業秘密之實益，惟實務上仍存在部分問題。

二、秘密保持命令之問題及聲請策略

營業秘密因其秘密性而能繼續保有經濟價值，如一旦喪失秘密性，對營業秘密所有人將造成不可逆的重大損失，因此，現行秘密保持命令制度透過課予違法者刑事責任，鼓

註36：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1號刑事裁定、110年度台抗字第595號刑事裁定，同註解35。

註37：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145號刑事裁定。

註38：智審法第72條規定：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其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屬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所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二項規定。

註39：例如智商法院110年度民聲上字第12號民事裁定、113年度刑營聲字第17號刑事裁定、114年度民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

註40：例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智秘聲字第1號刑事裁定。

註41：例如智商法院112年度民聲上字第17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

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揭露資訊。但若一旦發生違反秘密保持命令之洩漏行為，營業秘密持有人將因秘密性之喪失無法回復而產生巨大損害，覆水難收。尤其，當秘密保持命令之相對人為已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被告時，營業秘密所有人恐難信任其會因刑事責任之罪責而切實遵守秘密保持命令。再者，如何舉證違反秘密保持命令行為，抑可能是實務另一問題，其性質上可能如同於營業秘密之侵害行為，具有證據蒐集以及損害證明之困難性。

然而，秘密保持命令側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必要性，故營業秘密持有人僅需釋明受保護標的為營業秘密且具有保護必要性，即合於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要件。且因核准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不得抗告，故實務上，法院一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案件應即可以進入閱卷程序及實質審理。

當事人間雖可能針對核准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爭執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主觀範圍）是否適當、以及受秘密保持命令保護標的（客觀範圍）是否合於營業秘密的要件，惟此等爭議需透過其他程序處理，原則上不影響本案之進行。故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本於促進訴訟之目的，一方面透過事後之刑事制裁保護聲請人營業秘密、一方面兼顧相對人之訴訟防禦權，因此法院多傾向透過秘密保持命令之核發解決營業秘密卷證閱覽之爭議。

惟若聲請人若對於營業秘密之揭露有所顧

慮，可考慮透過秘密保持命令之主觀範圍或客觀範圍之調整，以減低其營業秘密外洩之風險。例如，在民事案件中僅同意對造之訴訟代理人於秘密保持命令下閱覽營業秘密資料（合理限制主觀範圍），或是在案件中透過篩選、塗遮等方式，僅就必要之營業秘密資料提出及聲請秘密保持命令，限制競爭同業知悉營業秘密之範圍（合理限制客觀範圍）。

三、限制閱覽聲請之問題及聲請策略

因限制閱覽並無法律明文之限制方式，因此實務上，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法院可能依當事人之聲請核發完全限制閱覽（不予准許閱覽）⁴²、僅得閱覽但不得持有、或僅得於指定之空間閱覽但不得筆記、重製等裁定，其目的均在禁止或限縮對造當事人之閱覽權，以減低營業秘密遭外洩之風險。

故若能完全限制對造當事人透過閱覽接觸營業秘密，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自然最為周全，而部分限制閱覽亦可能有助於防免或降低營業秘密遭外洩之風險。但因涉及對造當事人的閱卷權，若該營業秘密資料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必要性，限制當事人閱覽權亦可能影響當事人之辯論權以及裁判之合法性，故法院為限制閱覽裁定時，將著重於當事人之訴訟防禦權是否受影響。

特別是，現行制度下限制閱覽具有完整之救濟程序，在一般情形下，不服限制閱覽裁定之人可透過抗告、再抗告程序⁴³聲明不

註42：例如智商法院113年度民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

註43：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此為再抗告之例外。

服，故可預期此一聲請必然花費相當之訴訟時程，進而影響當事人之程序利益。當事人應充分審酌其實體利益（營業秘密外洩之危害）及程序利益（訴訟延滯之影響），審慎評估是否透過限制閱覽之聲請保障其權益。

四、小結

營業秘密持有人應如何運用現行智慧財產

案件訴訟制度保護含有其營業秘密之訴訟資料或證據資料，本文以為，應先充分檢視其營業秘密之重要性及敏感性、提出該營業秘密資料於訴訟之必要性、營業秘密遭競爭對手接觸、知悉及使用之風險、以及其對訴訟案件審理時程之要求及期待等，據以評估應採用何種方法保護其卷證，以達到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最佳結果。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于：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附件表格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